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代表委任表格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按下文所載指示行事及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